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北京、武汉和贵阳召开。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陈俊奎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任德奇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决议

经自查,确认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13,777,267,50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认购数量为12,907,010,332股;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认购数量为525,825,487股;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认购数量为344,431,687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若本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同时,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陈俊奎4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上述各项表决。

6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各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陈俊奎4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陈俊奎4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七)关于本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次发行引入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引入中国烟草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俊奎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2)引入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俊奎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八)关于本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俊奎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九)关于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3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俊奎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一)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二)关于本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次发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十三)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

会议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决议

会议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3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十五)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政部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3位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就申请清洗豁免事项成立董事会独立委员会的决议

会议同意成立董事会独立委员会。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

会议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同意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3月30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亲自参加表决监事6名,委托表决监事1名,丰冰职工监事书面委托关兴社职工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决议

经自查,确认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13,777,267,50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认购数量为12,907,010,332股;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认购数量为525,825,487股;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认购数量为344,431,687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若本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同时,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全部交通银行股票。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会议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会议认为该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决议

会议同意关于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会议认为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有效维护了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七)关于本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次发行引入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会议认为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1)引入中国烟草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引入双维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八)关于本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会议认为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九)关于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会议认为本公司拟与财政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关于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会议认为本公司拟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一)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本公司拟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十二)关于本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认为本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本次发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十三)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

会议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会议认为前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十五)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以及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30日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共计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烟草代表双维投资等7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共计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二)中国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期限	1983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双维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

(二)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募集资金。

认购人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并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发行人向认购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2,420,060,000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79,940,000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